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工作部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文件

经技区社工发〔2023〕16号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工作部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关于提高我区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

各镇、街道：

根据《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健全完善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意见》（鲁民〔2022〕56号）、《威海市民政局 威海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我市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威民发〔2023〕2号）等文件要求，自2023年1月1日起，提高我区困难群众救助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953元提高为每人每月1001元；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745元提高为每人每月800元。

二、特困供养标准

(一) 基本生活标准。城市特困供养基本生活标准由每人每月 1286 元提高为每人每月 1302 元；农村特困供养基本生活标准由每人每月 1035 元提高为每人每月 1040 元。

(二) 照料护理标准。全区集中和分散特困供养照料护理基准标准为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每人每年 13298 元、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每人每年 6650 元、具备生活自理能力每人每年 3990 元。集中供养的，按照特困供养照料护理基准标准执行。分散供养的，采取提供居家养老服务方式，为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每人每月提供 60 小时、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每人每月 45 小时、具备生活自理能力每人每月 17 小时居家养老服务。

三、儿童类基本生活保障标准

我区机构养育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 2338 元提高为每人每月 2503 元；散居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 1815 元提高为每人每月 2002 元；重点困境儿童保障标准分别由每人每月 1694 元提高为 1881 元。

四、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

(一)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一、二级每人每月 170 元提高为每人每月 201 元；三、四级每人每月 138 元提高为每人每月 151 元。

(二)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一级每人每月 164 元提高为每人每月 181 元；二级每人每月 140 元提高为每人每

月 151 元。

本通知以前有关政策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
为准。



2023 年 1 月 30 日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工作部综合科 2023年1月30日印发
